

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資源（服務）中心評鑑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9、48、49、50、51條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7章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7月27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037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，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照顧能力，減緩家庭照顧負擔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「身心障礙者資源（服務）中心」。為瞭解受託單位服務成效，作為未來委託計畫、相關政策參考及續約依據，提升服務計畫品質與提供身心障礙者妥適性服務規劃，特辦理此次評鑑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

肆、評鑑時程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分為：

- 一、前置作業(113年1月至6月)：擬定評鑑計畫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二、繳交自我評鑑資料(113年7月)：由受評鑑單位就評鑑項目進行自評，完成自評書面資料，撰寫評鑑報告(含成果報告、績效說明、114年工作計畫書)一式4份，於113年7月31日前函送本局。
- 三、實地評鑑(113年8月至10月)。
- 四、評鑑成績公告及申復(113年10月至11月)：函文受評鑑單位評鑑結果，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後，得於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，向本局提出申復。評鑑成績統計及公布。

五、提報改善結果：本局依評鑑結果及委員建議內容，如有需改善事項，受託單位須依限改善完成，並將改善結果函報本局審查。

六、辦理續約(113年11至12月)：依本局與受評單位所訂契約及評鑑結果辦理續約等事宜。

伍、評鑑範圍(資料)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陸、評鑑項目及佔比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資源(服務)中心評鑑成績，佔總分70%。

(一) 個案服務，佔48%。

(二) 方案服務，佔34%。

(三) 督導制度，佔18%。

(四) 加分題。

(五) 履約管理及相關事項。

二、社區式日間照顧評鑑成績，佔總分30%。

(一) 服務管理，佔20%。

(二) 專業服務，佔60%。

(三) 服務效益，佔15%。

(四) 創新服務及特色，佔5%。

柒、評鑑委員遴聘及組成：

為瞭解各身心障礙者資源(服務)中心服務成果及績效評估，本局將遴聘相關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或實務界代表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實地評鑑工作。

組成成員如下：

一、具相關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或實務界代表共2名。

二、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代表1名兼任召集人。

捌、實地評鑑：

- 一、受評單位報告：受託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服務成果內容製作簡報，辦理簡要報告。
- 二、現場實地觀察評估：委員於現場實地瞭解服務環境、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服務情形。
- 三、書面資料審閱及向受託單位人員蒐集相關資訊：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之佐證資料整理成冊，委員分別就評鑑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並進行資料詢問及答復。
- 四、受評單位可就委員意見當場提出說明，並與委員交換意見，如在評鑑項目如有不一致情事，則將受評單位意見於該場評鑑紀錄，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。
- 五、評鑑流程表：

流程	時間
介紹評鑑小組及受評單位、評鑑流程說明	10分鐘
受評單位報告(由中心督導/主任簡報)	20分鐘
實地觀察、書面審閱、提問	80分鐘
評鑑小組討論及分數計算	20分鐘
綜合座談	20分鐘

玖、評鑑結果等第：總分100分（另有加分題3分）。

- 一、優等：分數90分以上。
- 二、甲等：分數80至89分。
- 三、乙等：分數70至79分。
- 四、丙等：分數69分以下。

壹拾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(出席費、雜支、交通費)依實際評鑑情形核實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